



【文化杂谈】

饮食文化不是『吃』而是『烹』

□孙葆元

时下文化之说流行，大凡一个事物皆曰“文化”。比如“吃”，上升到文化层面，那“吃”就“文化”起来，且不论

文吃、武吃、掠吃、贪吃，张嘴皆文化。有人借传统为据，岂不知《中庸》里有一句话，“人莫不饮食也，鲜能知味也。”这个“味”不是味道，而是意味，即食品的烹制工艺、成品的视觉效应，包括口味、香味，还有与器皿的搭配，甚至命名，一同构成吃的艺术。吃不是饕餮，而是品尝。

北宋年间有一个载入史册的吃货，姓党，身居太尉之职，是个吃遍天下的主儿，肚子里除了山珍海味什么都没有。一次他觉得闷了，家丁请来一个说书人给他说书解闷。

党太尉问说书人：说何事？说书人说：说韩信。党太尉一听，把说书人赶了出去。

家丁不解，问：这是何故？党太尉说：这厮当着我说韩信，当着韩信还不说我？这位无知却不自知的党太尉，每豪餐一顿，总是抚着肚皮说：我可没辜负你呀！家丁赶紧拍马屁：太尉不曾辜负肚子，是肚子辜负了太尉！这一顿吃，吃得满肚子糟粕。你说这是文化吗？

再往前推，推到唐朝，武则天下诏不许杀生，一时满朝吃素。御史娄师德下去巡访，厨师为他上了一道羊肉，娄御史为难了，吃还是不吃？吃了，违禁；不吃，那肉香难道！他便装模作样地训斥厨子。厨子把他的心思全看透了，笑嘻嘻地说：大人，这羊不是杀死的，是被狗咬死的。哈哈，原来如此，来，吃！于

也，而好丑判若天渊；同一台鳌也，而美恶分为冰炭。”汪曾祺深谙其道，这是做好一桌菜的基础。食材买回来，他亲手烹制。文章要有个性，他的菜也有个性，他是把炒菜当作艺术来操作的。

由此说到清代的袁枚，他是乾隆四年进士，曾混迹官场，难能可贵的是他没有在官场沉沦，而是把精力转投到传统文化的发扬上。他写得一手好诗文，退避官场以后在南京小仓山买了一处荒园，改造后命名“随园”。在这里与诗朋文友雅集，论文章得失。他是一位文化建设上的多面手，诗文之余，分出一部分精力放到宴饮饌食上。他不像党太尉那样只顾吃不问做，他是吃到一道好菜品必问做法，还要派家厨到厨家灶上，“执弟子之礼”，把那菜肴的程序学到手，然后他一一记录在册，积四十年荟萃，集成《随园食单》。

《随园食单》不是酒楼宴堂的食谱，而是珍馐佳肴的工艺流程，因此说，这才是中华饮食文化的圭臬。饮食文化不是笼统的概念，它包括厨艺、宴盛、宴雅、小吃以及不同饮食环境中的礼仪，甚至细致到所用的器皿。国之俗语：民以食为天。国人对饮食敬畏，赋予饮食仪式感。具有仪式感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特征。由此，袁枚总结出饮食的二十须知，谓：先天须知、作料须知、洗刷须知、调剂须知、配搭须知、独用须知、火候须知、色臭须知、迟速须知、变换须知、器具须知、上菜须知、时节须知、多寡须知、洁净须知、用纤须知、选用须知、疑似须知、补救须知、本分须知。二十套须知构成中国饮食文化的礼仪，犹如一场歌舞演出，奉献出“食为天”的精神内涵。“吃”只是对这场“演出”的尝与赏。吃者是宴桌上的主人，然而只是“观众”，真正的厨艺家在灶台上。

在二十须知里，最精彩的程序在火候，灶上的火候是厨师之舞。袁枚说：“熟物之法，最重火候，有须武火者，煎炒是也，火弱则物疲矣。有须文火者，煨煮是也，火猛则物枯矣。有先用武火而后用文火者，收汤之物是也。性急则皮焦而里不熟矣。有愈煮愈嫩者，腰子、鸡蛋之类是也，有略煮即不嫩者，鲜鱼、醋蛤之类是也。肉起迟则红色变黑，鱼起迟则活肉变死。屡开锅盖，则多沫而少香。火熄再烧，则无油而味失。”这是极具体的烹饪法则，紧接着他把这些法则上升到文化的高度：“道人以丹成九转为仙。儒家以无过、不及为中。司厨者，能知火候而谨伺之，则几于道矣。”火候是烹的艺术。

饮食文化的礼仪感，袁枚把它放到“上菜须知”里：“上菜之法，盐者宜先，淡者宜后；浓者宜先，薄者宜后；无汤者宜先，有汤者宜后；且天下原有五味，不可以咸之一味概之。庶客食饱，则脾困矣，须用辛辣以振动之，虑客酒多，则胃疲矣，须用酸甘以提醒之。”这其实是一则服务大全。

袁枚特别提醒，饮食文化要注意本分。他所谓“本分”是用本地的特色菜招待客人，本分不是讨好而是展示，本分菜不是做做样子，那样会画虎不成反类犬，而是主人奉献的精华。食艺在厨，酒艺在酿，这是饮食文化的精髓所在。

【个人记忆】

□赵剑平

文字，书写、印制或镌刻在某种介质上的文字，能让人敬畏吗？电脑普及后，手写的文字少之又少，所能看到的文字差不多都在屏幕里。想看什么，不是在电脑上随意调取，就是拿来各种印刷品即可阅读，要多少有多少，可以整车装，可以随手扔，扔在哪里都不心疼，还能让人敬畏？

我不知道人类最初创造文字时是什么心情，也不知道他们最初使用文字时是什么心情，但我猜想，那时的人一定对文字怀有极高的崇敬和畏惧。要知道，对当时的人类来说，那神秘的文字是具有魔力的符咒，最初可能是占卜用的，也可能是记事用的，但肯定的是天才们在某种启示下创造的一种能够让人记载什么、预知什么的符号，是只有巫师才有权和有能力掌握的神圣、神秘、神奇，可以改写命运的一种工具。

一直以来，没有形成自己文字的民族被认为是缺少文化的民族，可是，随着历史的进步和发展，人们对文字却越来越感觉淡漠，对载有文字的介质随手涂抹、毁弃，对文字本身失去了敬畏与尊重，这究竟是为什么呢？

记得我十一二岁的时候，常到家属院后面的一处砖瓦窑找一位守窑的老人玩，听他讲些鬼怪、传奇故事。老人有疝气病，走路都费劲，他却告诉我，他会打飞脚，就是腾空跳起来，用隐藏的那只脚突然出击踢到对手。这让我好奇、敬佩极了，总想看看他是如何做到的。于是，就天天往他那里跑。结果，我始终没有看到他打飞脚，除了听到一些让人恐惧、心惊肉跳的故事外，就是看到他很仔细地整理一些废旧报纸和书写过的破旧纸片。看得出，他极其珍爱它们，甚至珍惜它们。他一点点地把它们铺展开，用手捋平整，然后叠起来，压在炕毡下面。他时常认真地阅读它们。收集整理得多了，以至于他土炕上的毛毡总是被塞得鼓鼓的。

我问他，你弄这些干什么？他朝我侧过脸，语气很重地说：这个扔不得！接着，他颤抖了几下长着稀疏胡须的嘴巴，说：字字通神！

听完这句话，我有点害怕。一说到神，就不由得联想到他给我讲过的那些关于鬼怪神灵的故事，这由笔画组成的文字能和神相通，多吓人啊！

他问我：你识字不？

我说：识，我都快上完小学了。我的意思是，我都识了好几年字了。

他说：你不识。

他看我面露疑惑，就说：你只认识个笔画，只知道个大概意思，你却不识字与神的关系。

这我哪里知道？我问他：什么关系？

他说：我也不知道，但

我知道它们有关系。你不信？好，我给你画几个圈圈，你装在身上，你今天晚上回家，走在路上，就什么也不怕了。

我问：为什么？

他说：字和神有关系啊！

那天晚上，我似信非信地揣着他画着奇怪圈圈的纸片回家了。走在路上，我故意往黑暗的地方走，故意往黑暗的远处看，还穿过了一个小树林……确实，没什么害怕，要是平时，我是绝对不敢在晚上独自穿过树林的。我回到家里，兴奋得一晚上没睡好，老拿出老人画着奇怪圈圈的纸片看。看他画的圈圈是怎么与神有关系的。他画的什么，我看不明白，也看不清楚——他是用铅笔头画的，不仔细看，看不清什么。

我高兴了好长时间，因为我揣着的纸片和神连在一起。虽然到最后我也不明白字与神有什么关系，但是我记住了老人的话，似信非信，却又隐隐约约地对文字产生了敬畏感，否则，揣着纸片，我的胆子怎么就大了呢？

后来，我听说了关于仓颉造字的故事。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里说：“昔日仓颉作书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”意思是，当仓颉造出字来的那天，白天降下粟米，夜晚鬼魂哭号。这是一件什么事情啊，能让天降粟米，能让鬼魂哭号！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认识的文字越来越多，读的书越来越多，我知道了文字的神秘、神奇和神圣，理解了它的生动、准确和精美，懂得了它的伟大和高贵，也知道了它的珍贵。我敬畏它，更感谢它。那一个个字符，把我和知识连接到了一起，让我认识了世界上的许多未知，让我书写、记录下了我对世界的认知和感受，也让许多人认识了我。它们像一个个精灵，从我的心里或者从无垠的星空蹦跳飞翔而至，在我的笔尖舞蹈、歌唱。我和它们在一起，享受了无法言说的喜怒哀乐，享受了这个世界给予我的一切。

当然，我早已不信老人的所谓通神之说，但我依然对文字以及载有文字的介质饱含敬畏之心。每当我使用文字的时候，也总是战战兢兢。我细细体味每一个字的意味、滋味、韵味，感受它无穷的魔力、魅力，感受它的美，不敢冒用、擅用，更不敢滥用。

一个字可以使一首诗生辉、名留千古，一个字也可以拯救一个人，一个字也可以毁掉一个人或一件事，甚至可以改写历史……我相信，真正识字的人都知道，一个字到底有多大的能量和力量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真的是字字通神、字字如金。知道了这些，就会珍惜、珍爱文字，惜之如金，敬畏如神，就不会随意乱改、滥用文字，也不会随意将载有文字的介质毁弃了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